



1358个消防夜查组集体出动，排除元宵节消防隐患

4461家单位接受“零点”大检

本报济宁2月13日讯(记者 苏洪印 通讯员 梁宁)

为做好元宵节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10日、11日晚，济宁市各级公安机关按照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全警动员，全力以赴，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零点”夜查行动。共检查单位4461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4175处，1家暂停营业。

今年的元宵节大型活动现场参与群众人流密集、疏控压力大，其中包括五彩万象城游乐园第三届元宵灯火晚会和太白湖景区花海乐园“不忘初心新春灯会”这样的大型灯会、庙会活动。此外各大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也都人流密集。

本次零点夜查前，公安消防部门对行动做了统一部署。

要求从第一道关口开始，沿线驻点逐一排查安全隐患，务必把隐患彻底排除。要围绕景区的重要通道和重点部位，不间断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危爆物品检查，确保不留死角。

“零点”夜查期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对灯会、庙会、文艺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足疗汗

蒸、酒吧、KTV等公共娱乐场所等作为重点，开展夜查。集中整治消防设施故障、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室内装修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等突出隐患。

检查的过程中，监督执法人员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在岗在位，员工是否掌握“四个能力”，是否会使用

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扑救初期火灾等内容进行询问。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整治。

这两晚，全市公安机关各警种、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共组成1358个消防夜查组，检查单位4461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4175处，责令“三停”1家。

济宁打响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守卫战

存在重大火患，政府挂牌督办



汶上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正在洗浴中心内检查。

本报济宁2月13日讯(记者 苏洪印 通讯员 杜波涛) 为加强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济宁消防支队认真吸取浙江“2·5”火灾事故教训，立足辖区实际，探索公共娱乐场所防控火灾的新途径、新方法，打击一切违法行为，努力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6日下午，济宁消防支队召开全市公共娱乐场所专项整治部署会，安排部署全市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全力做好各级“两会”消防安保工作。会议科学分析济宁市公共娱乐场所整体局势，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方

案，明确职责，周密部署，密切配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支队提请市委市政府将公共娱乐场所专项治理纳入日常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整合消防、公安、安监、工商、文化、卫生等有关部门形成部门联动，展开“兵团作战”，对全市所有公共娱乐场所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期间，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运用综合执法手段，依法处理，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采取政府挂牌的办法督促整改；对决定

取缔、关闭的场所，函告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核发的有关证照；对无证经营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等，始终保持排查整治隐患的高压态势。

同时支队紧紧围绕“两会”和元宵节期间灭火救援实际，组织官兵对全市重点单位、重大隐患、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大熟悉、大演练”，迅速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定期开展灭火演练和针对性模拟训练，切实提高基层指挥员现场指挥能力。确保全体执勤人员在岗在位，做好“打大仗、打硬仗”的一切准备。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全国、全省、市人大、政协“两会”的顺利召开，确保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区域500米范围内及可能危及文物保护单位、交通枢纽及铁路沿线、输配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山林重点防护区、旅游景区(点)、可燃材料堆场或堆垛、棚户区、建筑物门窗洞口、楼道、室内等火灾高危单位、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二、严禁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举行焰火晚会。已经许可的，承办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当

地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作业方案。

三、严禁生产、销售孔明灯，严禁在任何时间、任何场所燃放孔明灯。

四、严禁在居住建筑，有人员停留、物品存储的建筑、构筑物的房间、楼道内给低速电动车充电。

五、严禁在居民区、生产作业区等的消防车通道及防火间距上停放车辆、设置路障、违规搭建临时建筑，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严禁堵塞、占用疏散通道，严禁锁闭安全出口，保障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严禁违法违规在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内安排人员住宿。

八、严禁擅自停用建筑消防设施。

九、严禁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严禁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广大居民应当自觉对照上述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可向公安机关举报。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强制拆除、临时查封等手段督促整改，并依法予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拘留等行政处罚。造成火灾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致人死亡、重伤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济宁公安消防

□相关链接

洗浴中心隐患重重 汶上消防将其查封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少，没有灭火器……汶上一洗浴中心因存在多种消防安全隐患。8日，消防联合安监、文广新闻局、工商局将其查封，责令限期整改。

8日上午，联合执法人员在检查汶上县金三角洗浴中心时，发现该洗浴中心内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稀少，未达到标准配置，没有放置灭火器；室内消火栓无水、配件不全。

此外，联合执法人员

还发现洗浴中心一楼大厅屋顶电气线路敷设十分混乱，且未设置封闭楼梯间，用易燃材料进行装饰等多项消防安全隐患。“一旦出现火情，极易造成人身和财产损伤和损失事故，后果不堪设想。”联合执法人员说。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单位进行了临时查封处理。目前，该单位正在抓紧整改火灾隐患。

本报记者 苏洪印
通讯员 高德雨

多家足疗洗浴场所存隐患被临时查封

8日，嘉祥消防大队联合派出所开展足疗、洗浴、汗蒸等场所专项消防安全检查，对多家存在隐患的足疗店、洗浴场所进行临时查封。

此次检查主要针对消防设施配置、内部装修装饰、安全出口设置、消防手续、内部宿舍设置等方面进行，期间发现个别足浴店、洗浴中心消防安全责任未落实，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使用可燃材料进行装修，内部违规设置

员工宿舍、未按标准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及器材等消防安全火灾隐患，消防监督员当场对场所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立即整改。

根据相关规定，消防监督员依法对存在隐患场所采取临时查封强制措施。在查封现场，监督员张贴了封条，明确告知单位负责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整改标准。

本报记者 苏洪印
通讯员 杨伟光



防患未然

为加强足浴场所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组织各辖区中队对全市足疗洗浴场所进行熟悉演练。图为消防官兵正在城区一足浴场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本报记者 苏洪印 通讯员 梁宁 摄